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6年4月1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

我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我們」），謹以本通知書告知閣下，本計劃已作出某些變更。本通知書中未定義的特定詞彙（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應具有本計劃日期為2025年10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5年10月3日的第一補充資料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第二補充資料加以修訂（合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之相同含義。

#### 本表概述了本通知書正文中詳細說明的本計劃之變更（「相關變更」）

(a) 本計劃成分基金的費用下調

由於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收取的一般費用水平由 0.37% 下調至 0.29%，自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所有 A 類、B 類及沒有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應付積金易平台的費用（每年）已下調至所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29%。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1 部分。因此，各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亦已下調，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2 部分。除了應付積金易平台的費用外，管理費中的其他費用組成部分將保持不變。

(b) 受託人已行使其在信託契據中所賦予之權力以實施相關變更。受託人董事會已被告知相關變更，且對相關變更並沒有任何異議。

(c) 受託人認為，相關變更符合本計劃成員之利益並對其有利，且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d) 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將無須承擔與相關變更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e)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f) 若計劃參與者對相關變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852) 3183-1888。

## 1. 本計劃成分基金的費用下調

- 1.1 由於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收取的一般費用水平由 0.37%下調至 0.29%，自生效日期起，本計劃所有 A 類、B 類及沒有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的應付積金易平台的費用已下調至所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29%。

### 應付積金易平台的費用（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成分基金名稱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沒有單位類別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0.36%	0.29%	0.36%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0.36%	0.29%	0.36%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29%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29%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29%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29%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29%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0.36%	0.29%	0.36%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0.37%	0.29%	0.37%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6%	0.29%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6%	0.29%

- 1.2 就應付積金易平台的費用下調，各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亦相應下調。

計劃成分基金之總管理費						
成分基金名稱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沒有單位類別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沒有單位類別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上限為 0.883%	上限為 0.883%	不適用	上限為 0.813%	上限為 0.813%	不適用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上限為 0.963%	上限為 0.963%	不適用	上限為 0.893%	上限為 0.893%	不適用

計劃成分基金之總管理費						
成分基金名稱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A類單位	B類單位	沒有單位類別	A類單位	B類單位	沒有單位類別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上限為 1.223%	上限為 1.173%	不適用	上限為 1.153%	上限為 1.103%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上限為 1.308%	上限為 1.308%	不適用	上限為 1.228%	上限為 1.228%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上限為 1.558%	上限為 1.458%	不適用	上限為 1.478%	上限為 1.378%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上限為 1.703%	上限為 1.603%	不適用	上限為 1.623%	上限為 1.523%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上限為 1.588%	上限為 1.488%	不適用	上限為 1.508%	上限為 1.408%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上限為 1.753%	上限為 1.653%	不適用	上限為 1.673%	上限為 1.573%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02%
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225%
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2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205%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0.9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0.843%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19%(適用於 未年屆 60 歲 的成員) / 上 限為 0.99% (由成員年屆 60 歲之月起適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1.11%(適用於 未年屆 60 歲 的成員) / 上 限為 0.91% (由成員年屆 60 歲之月起適 用)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0.7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0.663%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0.7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上限為 0.663%

1.3 除了應付積金易平台的費用外，管理費中的其他費用組成部分將保持不變。

1.4 有關本計畫成分基金總管理費的修訂明細，請參閱強積金計畫說明書的第三補充資料。

## 2. 相關變更的影響

2.1 因應相關變更，投資於本計畫成分基金的本計畫成員將就其投資享有較低的基金管理費。因此，我們認為，相關變更符合本計畫成員之利益並對其有利，且不會對本計畫或計畫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2.2 相關變更的費用由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承擔，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該等費用。

### 3.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3.1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第三補充資料的方式）及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已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及其相應的修訂。如欲了解相關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第三補充資料）及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閣下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查閱，或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852) 3183-1888 索取副本。

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無需因相關變更作出任何修訂。然而，本計劃最新信託契據的副本可供免費查閱。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參與者可透過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852) 3183-1888 或親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都大中心 B 座地下的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查閱。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詢問，可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852) 3183-1888。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知書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名。